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平禹新贸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宽亭
地理位置	位于禹州市西北约 28km 处，行政区划隶属禹州市方山镇杏山坡村管辖，东距方山镇约 3km。			
项目名称	河南平禹新贸煤业有限公司升级改造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河南平禹新贸煤业有限公司原为禹州市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由禹州市方山镇杏山坡联办煤矿、禹州市长城煤炭冶金有限公司科杏煤矿、禹州市慧迪煤矿、禹州市方山镇下祖师洞煤矿等四家煤矿资源整合而成。同年 12 月，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完成对禹州市田源煤业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初步设计。2006 年 6 月经许昌市企业发展服务局（许市企发〔2006〕196 号文）批准进行技术改造，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2010 年 6 月按照河南省政府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要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禹州市田源煤业有限公司实施兼并重组，更名为河南平禹新贸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7 月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100002010121120093576，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矿区面积 1.604km²，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批准开采二₁煤层，批准开采标高+320m 至-160m。</p> <p>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8113.5 万元，煤炭产能为 0.30Mt/a，矿井服务年限为 5.9 年。</p>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现场调查人	李涛、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2.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宽亭	
现场采样、检测人	武斌、李涛、李保卫、王伟超、陈峰、高飞达			
采样、检测时间	2021.12.27-2021.12.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宽亭	
报告完成日期	2022.5.20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其他粉尘、水泥粉尘、木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甲烷、苯系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温、低温、氩及其子体等。</p> <p>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甲烷、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手传振动、高温、低温、氩及其子体等；在生产环境和劳动过程中还会存在不良气象条件、不良采光照度、职业性精神（心理）紧张、视力紧张、VDT</p>			

	<p>(视屏)作业、不良体位等有害因素。</p> <p>检测结果:</p> <p>(1) 粉尘</p> <p>职业病危害因素首次检测结果显示,有3个工种或其工作地点的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1106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1060 综采工作面支架工、11020 风巷掘进工作面挖装机司机。</p> <p>对粉尘超标岗位进行复测结果显示,有1个工种及其工作地点的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1106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p> <p>(2) 毒物</p> <p>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臭氧、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3) 噪声</p> <p>职业病危害因素首次检测结果显示,有3个工种接触的噪声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1106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1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11020 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p> <p>对噪声超标岗位进行复测结果显示,噪声强度有小幅下降,但1106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1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11020 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这3个工种接触的噪声40h等效声级依然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4) 其他</p> <p>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等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属于“B06 煤矿开采和洗选业—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结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防护措施等情况,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 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将11060 综采工作面、11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11020 风巷掘进工作面、主要运输巷、回风巷的部分手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改为自动控制,对11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再增加至少1道自动控制净化水幕;将转载点喷雾降尘装置的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p> <p>(2) 对防尘用水主管路和支管路加装压力表,监控水压情况,如转载喷雾压力达不到0.7MPa,应安装增压设施。</p> <p>(3) 对11060 综采工作面的部分未连接水管的液压支架连接喷雾降尘水管,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实现降柱、移架同步喷雾。放顶煤采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必须安装高压喷雾装置(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采取压气喷雾降尘。如高压喷雾装置压力达不到8MPa,应安装增压设施。</p> <p>(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和《工</p>

	<p>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完善主井口放煤处、主副井绞车房、11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11020 风巷掘进工作面、中央泵房、机电维修车间等工作地点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完善各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告知。</p> <p>(5) 及时对所有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妥善安置体检异常人员；完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如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硫化氢、手传振动、电工作业、视频作业等），保证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均进行体检；对部分已连续在岗 1 年的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开展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评价依据。 2.完善工程分析和工艺分析，合理划分评价单元。 3.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检测、分析与评价。 4.核实劳动定员，细化劳动班制及岗位设置，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析与评价。 5.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来源、特点及分布，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 6.针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及其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 7.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特点及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状况等，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合理性及符合性评价。 8.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人员、规章制度、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辅助用室、经费投入）调查、分析与评价。 9.完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和建议。 10.完善评价结论。 11.完善附图、附件资料。 12.评审提出的其他意见。
<p>现场影像资料</p>	



DSJ_YHJ3700_000000
2022/03/18 13:52:02